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444782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表示，其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股東身分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9 日○○郵局第 xxxxxx 號存證信函（下稱 108 年 7 月 9 日

郵局存證信函）請○○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自 102 年起○○公司之歷年財務報表等供其查閱等，惟遲未獲回應，乃委任會計師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前往○○公司請求查閱財務報表等文件，仍遭拒絕提供，○○公司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82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訴願人，就上開違反

公司法規定情事，於文到 15 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；該函於 108 年 9 月 5 日送達 ○

○公司及訴願人，惟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將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備置於公司，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股東○君查閱、抄錄或複製公司自 102 年起之財務報表，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25 日北市商二

字第 1086044478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通知股東○君得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自 102 年起歷年財務報表之日期並副知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經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

第 210 條規定：「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。前項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、抄錄或複製；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，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一項規定，不備置章程、簿冊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。代表公司之董事，違反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、抄錄、複製或未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.....。前二項情形，主管機關或證券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繼續令其限期改正，並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。」

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：「公司股東及公司債權人，依公司法

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，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.....。」

104 年 3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402404610 號函釋：「一、本部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902140

320 號函釋提及『復按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：.....。上開規定之【簿冊】與本部 81 年 12 月 8 日經商字第 232851 號函所稱簿冊，二者定義相同，包括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資產負債表、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等...』。核其法理有所不當，按公司法第 210 條是針對股東及債權人查閱或抄錄公司股東名簿表冊所設計；而同法第 218 條則是因應公司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職權而為規範，其文字解釋上，第 218 條的範圍大於第 210 條，原則上可查閱或抄錄之範圍不宜有過多的限制。故應將上開 99 年 10 月 8 日經商字第

0990214

0320 號函：『上開規定之.....公司債存根簿等.....』乙段文字刪除。.....」

臺北市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.....

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公司均有召開股東會，並將股東會討論及決議之財務報表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，歡迎股東前來查閱、抄錄、複印。訴願人絕無未依法備置，也未拒絕股東之查閱。因公司規模甚小，檢舉人○君突然前來，而承辦人當天未上班，致無法及時提供，事後以 108 年 10 月 4 日○○郵局第 xxxxxx 號存證信函通知○君前來

查閱，其迄今仍未來查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就案外人○君以股東身分請求提供自 102 年起之歷年財務報表等文件而未獲○○公司處理之情事，有經濟部商業司○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列印資料、案外人○君 108 年 7 月 9 日郵局存證信函、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

0860393822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公司自 102 年至 108 年度均有召開股東會，並將股東會討論及決議之財務報告及簿冊文件置於公司，歡迎股東前來查閱、抄錄、複印；訴願人規模甚小，檢舉人○君突然前來，而承辦人當天未上班，致無法及時提供，事後再通知○君前來查閱，迄今未來查閱等語。經查：

- (一) 按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，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公司，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；上開章程及簿冊，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，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；而代表公司之董事，不備置章程、簿冊，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或抄錄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次按經濟部 96 年 3 月 30 日經商字第 09602408050 號函釋意旨，公司股東

依

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時，得出具委任書委任他人為之。

- (二) 查○君為○○公司之股東，自得指定範圍，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○○公司歷年財務報表等文件，其以股東身分，以 108 年 7 月 9 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

提

供自 102 年起○○公司之歷年財務報表，並委任會計師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前往○○公

司

請求查閱上開財務報表等文件而未獲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9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822 號函通知○○公司及訴願人上情，就上開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，請其等於文到 15 日內書面說明陳述意見及處理情形，惟○○公司及訴願人均未回復；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公司法第 210 條規定，據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○君突然前來，而承辦人當天未上班，致無法及時提供，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；其事後以 108 年 10 月 4 日○○郵局第 xxxxxx 號存證信函通知○君前來查閱，為事後改善行

為

，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210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各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

15

日內通知股東○君得查閱、抄錄或複製自 102 年起歷年財務報表之日期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